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提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發行紅股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顯利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4 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

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釋義 .....	2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	6
緒言 .....	7
重選退任董事.....	7
末期股息.....	7
建議發行紅股.....	8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11
股東周年大會 .....	12
責任聲明 .....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提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顯利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 24 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建議向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貳（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本公司通過發行紅股將於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董事會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實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末期股息」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8 美仙（等于 0.0621 港元）

---

## 釋 義

---

「全富」	全富管理 (PTC)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其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要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員工福利計劃，為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員工提供退休後的福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購回授權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S\$」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的舉行股東周年 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時間前 48 小時)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 記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含首尾兩日)	五月二日 (星期三) 至五月四日 (星期五)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四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七日 (星期一)
預期派發末期股息及寄發紅股股票	五月十四日 (星期一) 或之前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五日 (星期二)

### 附註:

1. 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主席)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許祺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瀟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彭懷政博士  
胡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尊敬的股東

敬啟者:

提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發行紅股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 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 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相關信息。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 i ) 重選退任董事；( ii ) 派發末期股息；( iii ) 發行紅股；( iv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v )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vi)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在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或 16.3 條所委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洪兵先生、許祺發先生、侯瀟璇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陳洪兵先生、許祺發先生、侯瀟璇女士。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本公司發布的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布，董事會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前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8 美仙（等於 0.0621 港元）。該等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

暨股權享有末期股息及獲發紅股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

### 建議發行紅股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布所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 0.8 美仙（等於 0.0621 港元）之末期股息外，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擬按照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貳 (2) 股股份獲發壹 (1) 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發行紅股將以股份溢價帳中的款項之資本化方式列為繳足。紅股發行的條件載列如下。

###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載列於“發行紅股之條件”標題下之條件，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 1,609,831,675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并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將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 804,915,837 股紅股，致使紅股發行生效后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 2,414,747,512 股。

###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無權領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建議的現金股息及獲發紅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權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零碎紅股

紅股之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且會將其合併並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乃回饋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紅股股票

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人士之地址寄出。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獲派紅股之股東，相關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東。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法例之法定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已被告知向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派發紅股無限制，因此，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東將有權獲派紅股。

倘於記錄日期存在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除中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英屬維爾京群島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在彼等司法管轄區作出進一步查詢。基於查詢之結果，董事擬考慮到向該等海外股東派發紅股將會或可能會，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因缺乏相關的註冊或其他特殊手續，將不合法或不可行，且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註冊或其他特殊手段耗費龐大且費時，故不宜進行此舉。在該情況下，將安排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倘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達 100 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平郵方式派予相關除外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 100 港元時，則該金額收歸本公司所有。

### 買賣安排

在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所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 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 321,966,335 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未發行股份。

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額外股份數擴大本公司依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之新股份數。

####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 ( i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周年大會

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 24 頁。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 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原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13.6 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一項決議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所有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布股東周年大會結果的通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實質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以下議案 (i) 重選退任董事，(ii) 派發末期股息，(iii) 發行紅股，(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vi)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謹啟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陳洪兵先生

陳洪兵先生，45 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辦公室行政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前，他擁有約四年的臨床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南京市鼓樓醫院的駐院醫師。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及一筆固定之年薪人民幣 635,000 元。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無論固定或是酌情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先生 ( i ) 通過其全資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公司 Viewel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11%；及 ( ii ) 個人名義下持有本公司 37,358,150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32%；及 ( iii ) 通過作為要員福利計劃受托人之全富持有本公司 4,756,775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30%。陳先生為要員福利計劃的酌情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

## (2) 許祺發先生

許祺發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從一九九九年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天佑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中國天津的 Jebsen & Company Ltd. 的董事兼總經理。他主要負責天佑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藥品進口及貿易。許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投資關係總監許永善先生的父親。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許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及一筆固定之年薪 360,000 港元。許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無論固定或是酌情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許先生個人名義下持有本公司 5,101,825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3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

## (3) 侯瀟璇女士

侯瀟璇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她主要負責產品監管事務及辦公室行政管理工作，直至二零零九年底。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現時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策略性發展。於加入我們之前，她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於昆明醫學院任教，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 Xinglong Enterprise (Shenzhen) Limited 的人力資源主任。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昆明醫學院並獲得

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侯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侯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女士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無論固定或是酌情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侯女士 ( i ) 通過其全資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公司 Wide Harves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11%；及 ( ii ) 個人名義下持有本公司 2,000,000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12%；及 ( iii ) 通過其配偶賈晉斌先生名義持有本公司 2,650,500 股股份之權益，侯女士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16%；及 ( iv ) 通過全富擁有本公司 4,756,775 股股份之權益，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30%。該等股份由全富作為要員福利計劃的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與如上所披露之陳洪兵先生被視為擁有全富權益之股份均指同一批股份。侯女士為要員福利計劃的酌情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侯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侯女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609,831,675 股。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自該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 160,983,167 股股份，即占本公司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 2、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 3、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和 / 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會不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只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關係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由於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影響。

## 6、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6.13	5.16
	四月	7.15	6.07
	五月	6.59	6.07
	六月	7.13	6.03
	七月	6.35	5.71
	八月	6.21	5.15
	九月	6.90	4.95
	十月	9.20	4.69
	十一月	5.71	5.01
	十二月	5.69	4.8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5.30	4.87
	二月	6.10	5.0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7	5.71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顯利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8 美仙（等於 0.0621 港元）；
3. (a) 重選陳洪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祺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侯瀟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a) 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所需之款項撥作資本并按以上方式應用（「**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該等股份將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有貳（2）股現有股份獲發壹（1）股新股份（「**紅股**」）。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惟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無權領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建議的現金股息及本決議案所提述的發行之紅股；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采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決定自本公司溢價賬擴充資本之數額及誠如本決議案 (a) 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決議第 (c)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在本決議第 (d)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 (a)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配發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惟不包括根據：

- ( i )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 ii ) 任何為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 / 或雇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 iii )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 iv )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能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 i ) 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及
- ( ii ) 在以下決議第 7 和第 8 項通過的情況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本決議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決議 (a) 段所給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c)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 (a) 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決議 (a) 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6 及第 7 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自該一般授權授予之時起相當於董事根據上述第 7 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代表董事會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函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許祺發先生；（ii）非執行董事：侯瀟璇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彭懷政博士及胡志強先生。